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211333/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關於延續執行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展期內銷售的進口展品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關稅〔2023〕15 號

北京市財政局，北京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北京市國際服務貿易事務中心：

為支持辦好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以下稱服貿會），現就有關稅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對服貿會每個展商在展期內銷售的進口展品，按附件規定的數量或金額上限，免徵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附件所列 1-5 類展品，每個展商享受稅收優惠的銷售數量不超過列表規定；其他展品，每個展商享受稅收優惠的銷售金額不超過 2 萬美元。

二、享受稅收優惠的展品不包括煙、酒、汽車、列入《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的商品、瀕危動植物及其產品，以及國家禁止進口商品。

三、對每個展商展期內銷售的超出附件規定數量或金額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內未銷售且在展期結束後又不復運出境的展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照章徵稅。

四、展商名單及展期內銷售的進口展品清單，由承辦單位北京市國際服務貿易事務中心或其指定單位向北京海關統一報送。

五、對享受政策的展期內銷售進口展品，海關不再按特定減免稅貨物進行後續監管。

六、每屆展會結束後 6 個月內，北京市國際服務貿易事務中心應向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報送政策實施情況。

七、本通知適用於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間舉行的服貿會。

附件：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進口展品清單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序号	类别	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
1	机器、机械器具、电机、电气设备 (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除外)	10件
2	牵引车, 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 (主要用于载人或货运的车辆除外)	2件
3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3件
4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仪器及设备、 精密仪器及设备	5件
5	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5件
6	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展品	2万美元

注: 上述各类别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 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